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高股份”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永高股份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主管等进行了培训，并事先发送了培训教材组织自学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永高股份四楼会议室
- 3、参加培训人员：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主管等
- 4、培训主题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培训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背景、定位和发展机遇进行了介绍，重点讲解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基础制度体系、差异化制度安排、发行上市条件、财务标准、审核程序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会人员是北京证券交易所制

度体系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对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，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有了进一步的认识，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王一鸣

潘 洵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2 日